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是次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金屬及訂單佣金之收入及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定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審定季度業績，將於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刊發。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朱紅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載。